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管制人员：政府飞行服务队总监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预算..... **5.158 亿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在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32 个非首长级职位。..... **1.25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4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2.040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政府飞行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详情

	2011-12 (实际)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	2013-1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530.2	686.5	634.4 (-7.6%)	515.8 (-18.7%)

(或较 2012-13 原来
预算减少 24.9%)

宗旨

2 宗旨是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飞行服务，以辅助政府各部门及机构的工作，并提供 24 小时的搜索及救援和空中救护服务。

简介

3 政府飞行服务队拥有 3 架定翼机及 7 架直升机，提供范围广泛的飞行服务。政府飞行服务队的主要工作如下：

- 进行海陆搜索及救援行动；
- 提供紧急空中医疗服务；
- 支援香港警务处及其他纪律部队履行执法职务和提供有关训练；
- 协助灭火，以及在其他人命攸关或对财产造成损失的紧急事故中采取行动；
- 为空中测量工作进行拍摄；以及
- 运载经保安局局长批准的乘客。

4 衡量服务表现的主要准则如下：

目标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空中救护服务#				
接获甲+类及甲类疏散运送 伤病者事故的召唤后到达 现场的时间				
港岛及离岛区^				
在 20 分钟内(%)¶.....	90	89	86	90
港岛及离岛区^以外地方				
在 3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接获乙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事故的 召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在 120 分钟内(%)	100	100	99	10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搜索及救援行动				
直升机				
接获近岸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在 40 分钟内(%)	90	96	95	90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40 分钟				
内(%)	90	67‡	79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100 分钟				
内(%)	90	100	100	90
接获离岸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60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60 分钟内，另每				
加 50 海里需额外				
30 分钟(%).....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120 分钟内(%)	90	100	不适用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200 海里(370 公里)				
在 120 分钟内，另每				
加 50 海里需额外				
30 分钟(%).....	90	50γ	不适用	90
定翼机				
接获搜索及救援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上午 7 时至晚上 9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50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65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多于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65 分钟内，另每 加 50 海里需额外 15 分钟(%).....	90	100	86	90
晚上 10 时至翌日 上午 6 时 59 分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少于 50 海里 (92.5 公里) 在 110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50 海里(92.5 公里)至 100 海里(185 公里) 在 125 分钟内(%)	90	100	100	90
距离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多于 100 海里 (185 公里) 在 125 分钟内，另每 加 50 海里需额外 15 分钟(%).....	90	100	100	90
执法行动				
接获港岛及离岛区^内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20 分钟 内(%)¶	90	100	100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80 分钟 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接获港岛及离岛区^以外地方的 召唤后到达现场的时间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30 分钟内(%)¶.....	90	73Ψ	83	90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装备， 在 90 分钟内(%)	90	不适用	不适用	90
灭火				
接获投掷水弹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在 40 分钟内(%)	85	72Ω	76	85
接获执行运送任务的召唤后 到达现场的时间				
如无需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40 分钟 内(%).....	85	100	不适用	85
如需要额外机员或特别 装备，在 100 分钟 内(%).....	85	不适用	不适用	85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目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计划)
为政府部门提供飞行服务				
在不影响其他需优先处理的工作的情况下，满足合理要求(%)	100	100	100	100
# 各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的涵义如下：甲+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一指人命攸关的疏散运送工作；甲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一指伤病者情况危急但无生命危险疏散运送工作；乙类疏散运送伤病者任务一指危急程度较轻的疏散运送工作。 ^ 港岛及离岛区的范围包括香港岛、长洲、喜灵洲、南丫岛、大屿山、坪洲及索罟群岛。 ¶ 或在指派任务单位所指明的较后时间。 ‡ 年内共执行 9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3 项时，由于机件故障、需要额外时间在飞行前进行策划或需时补充燃料，以致到达现场的时间有所延迟。 γ 年内执行了 2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1 项时，由于需等候救护主任，以致到达现场的时间有所延迟。 Ψ 年内共执行 11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3 项时，由于需要额外时间在飞行前进行策划或需时补充燃料或安装器材，以致到达现场的时间有所延迟。 Ω 年内共执行 92 项任务。在执行其中 26 项时，由于机件故障、需时安装器材、需要额外飞行时间或在飞行前进行策划等原因，以致到达现场的时间有所延迟。				
指标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总飞行时数				
定翼机		1274	1093	1420
直升机		4925	4928	5115
疏散运送伤病者				
飞行时数		1100	1236	1320
疏散运送的伤病者人数		1682	1871	—β
接获召唤后出动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搜索(定翼机)				
飞行时数		103	90	100
接获召唤后出动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救援(直升机)				
飞行时数		385	502	445
拯救人数		327	421	—β
接获召唤后出动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执法行动				
飞行时数		232	185	200
接获召唤后出动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灭火				
飞行时数		212	94	200
接获召唤后出动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为政府部门执行的其他工作				
飞行时数		1374	1344	1350
接获召唤后出动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乘客人数		9872	9909	9900
训练				
定翼机飞行时数		715	597	1010
直升机飞行时数		1866	1780	1700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2011 (实际)	2012 (实际)	2013 (预算)
其他工作			
定翼机飞行时数.....	30	23	30
直升机飞行时数.....	182	170	180
直接运作费用(以每飞行时数平均计算)			
定翼机			
捷流(元).....	14,260	12,670	12,670
ZLIN 242L 型(元)	7,245	6,010	6,010
直升机			
超级美洲豹 AS-332 L2 型(元)	30,225	31,200	31,200
EC 155B1 型(元).....	18,190	19,740	19,740

β 无法预算。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内，政府飞行服务队会继续提升其能力，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务，以及为其他纪律部队提供最佳的支援，协助他们履行执法职务和提供训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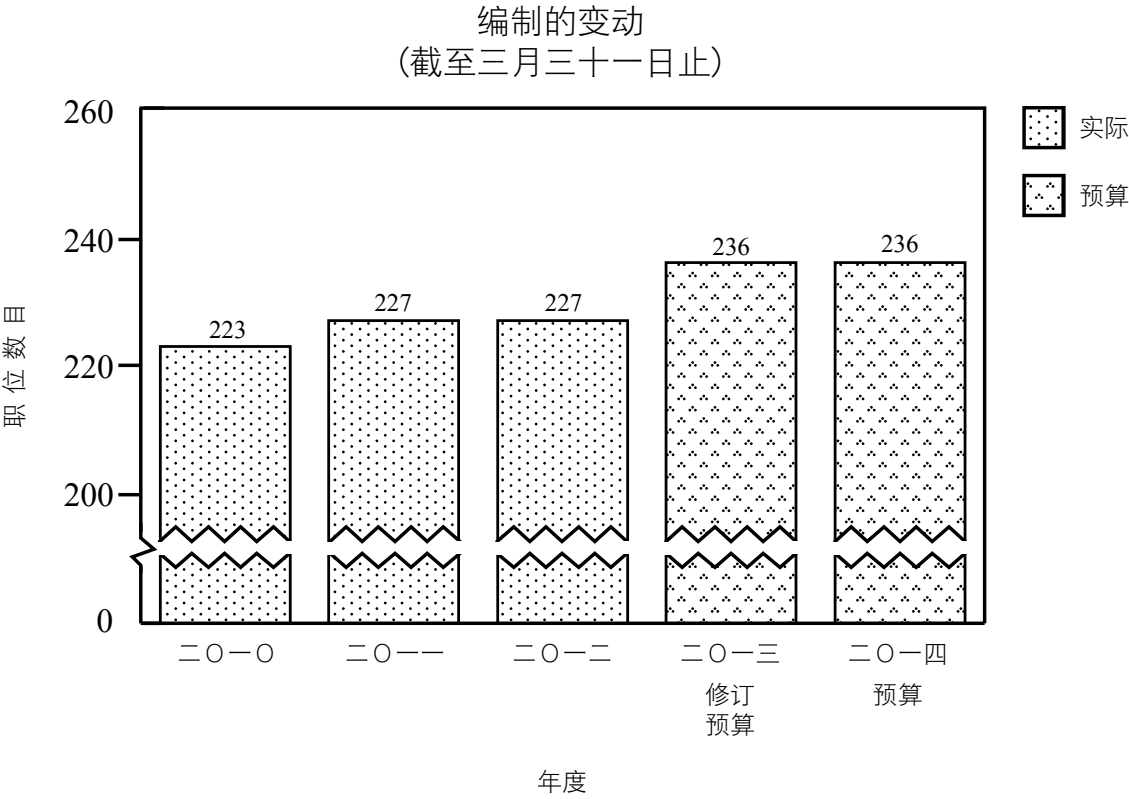
总目 166－政府飞行服务队

财政拨款分析

	2011-12 (实际) (百万元)	2012-1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2-13 (修订) (百万元)	2013-1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政府飞行服务	530.2	686.5	634.4 (-7.6%)	515.8 (-18.7%)
			(或较2012-13原来 预算减少24.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86 亿元(18.7%)，主要由于采购和更换定翼机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以及飞机维修费用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而抵销。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开支	2012-13 核准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90,249	213,302	200,402	232,987
200	飞机保险	690	750	700	700
	经常开支总额	190,939	214,052	201,102	233,687
	经营账目总额	190,939	214,052	201,102	233,687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261,976	349,467	317,810	204,024
631	飞机组件、组件检修及安全 设备(整体拨款)	77,279	122,990	114,990	78,124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	485	—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39,255	472,457	433,285	282,148
	非经营账目总额	339,255	472,457	433,285	282,148
	开支总额	530,194	686,509	634,387	515,835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飞行服务队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15,835,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18,552,000 元，而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减少 14,359,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232,987,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2,585,000 元(16.3%)，主要由于需要额外拨款，以应付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全年费用、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填补职位空缺的费用，以及运作开支增加。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飞行服务队的人手编制有 236 个常额职位。预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人手编制不会改变。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25,26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1-12 (实际) (\$'000)	2012-13 (原来预算) (\$'000)	2012-13 (修订预算) (\$'000)	2013-1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10,642	115,625	116,850	124,443
－ 津贴	2,200	2,765	2,672	1,423
－ 工作相关津贴	141	149	148	146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70	290	247	36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982	2,538	2,602	3,299
部门开支				
－ 燃料及润滑油	22,866	26,342	26,342	32,498
－ 一般部门开支	36,817	48,852	39,082	54,443
其他费用				
－ 政府飞行服务队福利基金 补助金	10	10	10	10
－ 辅助部队的薪酬及津贴	576	850	630	850
－ 政府飞行服务队的训练 费用	14,745	15,881	11,819	15,509
	<u>190,249</u>	<u>213,302</u>	<u>200,402</u>	<u>232,987</u>

5 在分目 200 飞机保险项下的拨款 700,000 元，用以购买第三者、乘客及机员责任保险。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31 飞机组件、组件检修及安全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78,124,000 元，用以购置及检修飞机引擎和航空电子系统，以及安全和救援设备。拨款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36,866,000 元(32.1%)，主要由于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到期检修或维修的主要飞机组件的需求有所减少，以及其中 1 架超级美洲豹直升机的维修工作已于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完成。

总目 166 – 政府飞行服务队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2 止 的累积开支	2012-1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4	采购 1 架轻型双活塞引擎 定翼机	7,810	—	7,810	—
869	更换 2 架定翼机及相关的行动 所需设备	776,000	261,976	310,000	204,024
	总额	<u>783,810</u>	<u>261,976</u>	<u>317,810</u>	<u>204,024</u>